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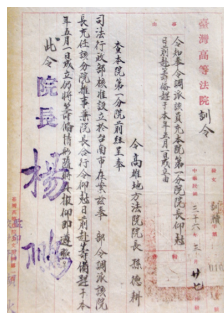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壹、機關歷史沿革

民國（以下同）34 年臺灣光復之初，政府僅於臺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處，管轄臺灣地區第一審上訴之民、刑事案件。東、南部之訴訟當事人長途跋涉，至感不便。司法行政部基於事實需要，於 36 年核准在臺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處，並於同年 4 月，調派當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孫德耕院長為首任院長，負責籌劃事宜。經孫院長商得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臺南郵電局及臺南市政府同意，將坐落臺南市中山路（即現今 170 號）之臺南儲金管理所（原日治時代之商品陳列館），撥為該分院院宇，經略事整修後，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同年 7 月 14 日，派程元藩先生為第一任首席檢察官，管轄範圍包括臺灣嘉義（含雲林地區）、臺南、高雄（含屏東、澎湖地區）3 個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處（原日治時代之商品陳列館）。（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孫德耕院長派令。（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37 年 1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38 年 12 月臺灣屏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相繼成立，所轄地檢處增為 5 處。38 年 12 月 28 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劃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管轄，因此所轄之地檢處再增 1 處。51 年 11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成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劃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管轄。54 年 5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於花蓮設立臨時庭，復將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之再議案件，劃由花蓮臨時庭檢察官審核。後以嘉義地區至臺南市為最近，自 55 年 1 月 1 日起，又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劃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管轄。69 年 7 月 1 日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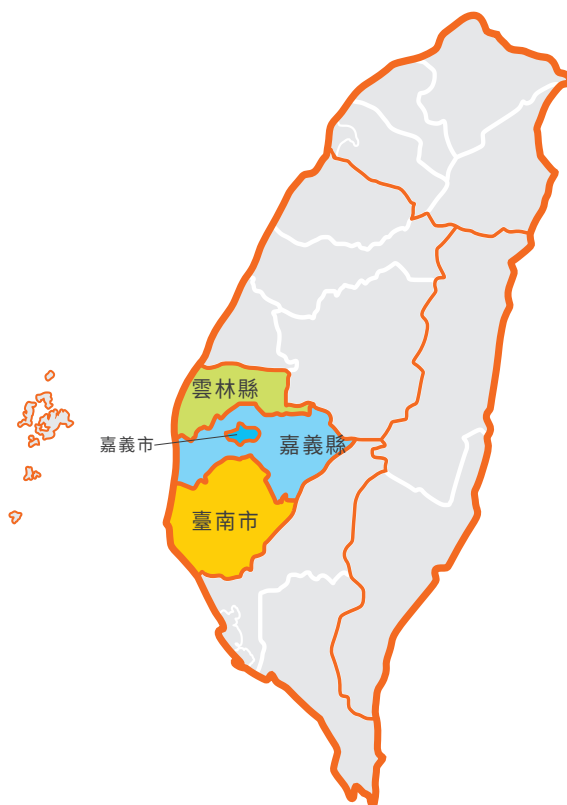


檢分隸，各級檢察機關隸屬於行政院之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人員編制增加，業務範圍擴大。78 年 12 月 24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改為檢察長，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都有所更動。

79 年 2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成立，臺灣高雄、屏東、澎湖 3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劃歸該署管轄，並裁撥編制員額 28 人（含技工、工友）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同（79）年 5 月 1 日又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劃歸該署管轄，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貳、管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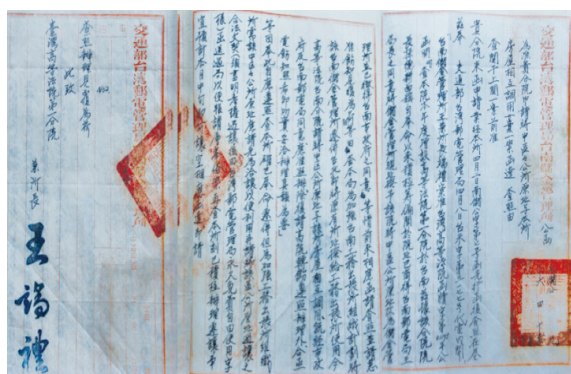
目前該署所轄有臺灣臺南、嘉義、雲林 3 個地方檢察署，訴訟轄區涵蓋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及雲林縣 4 個縣市。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管轄區域圖。（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參、辦公廳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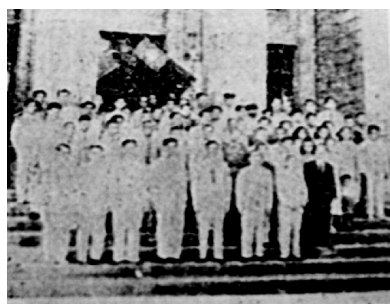
每個機關建築的沿革，均映照不同時代風格與思維之變遷，建築空間設計與實際業務需求之契合，相當條件下，亦反映經濟起伏軌跡之變動。臺南高分檢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合署辦公，建築理念，力求質樸無華，威嚴中不失莊重。隨著時代演變，歷來均有修葺，不尚奢華浮誇，以



臺南儲金管理所公函。（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42 年增建辦公大樓施工狀況。（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成立之日於門首攝影誌念。（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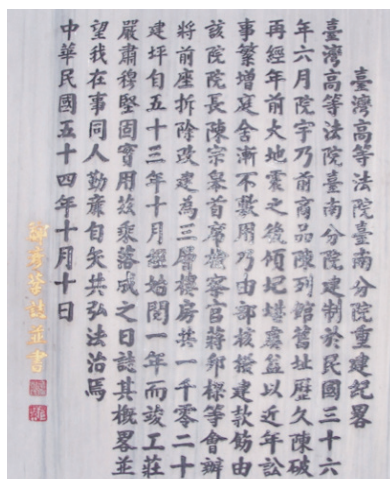
方便民眾洽公與同仁辦公實際需要為主要考量；另員工職務宿舍之興建與購置，力求儉約，並兼顧同仁上下班交通之便利性。36 年孫德耕院長奉派後，即為辦公處所多方奔走折衝，在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臺南郵電局及臺南市政府同意將臺南儲金管理所撥為院檢院宇後，經略事整修及增添必要設備，於同年 6 月 1 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處」。光復之初，百廢待舉，民生物資短缺，生活水平低落，該署員工宿舍或向臺南監獄租借或向臺南市政府請求撥用，是時屋舍概以日式木造為多，簡陋老舊，居住環境欠佳。

50 年該署書記官每戶僅有 6 席或 8 席榻榻米長寬房舍，53 年因受白河大地震影響，院、檢前棟大樓龜裂，受損嚴重，並有安全虞慮，必需拆除重建，惟因重建經費過鉅，約需 400 萬元，乃向臺灣省政府與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三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拆除前棟大樓，並在原址興建鋼筋水泥 3 層辦公大樓 1 棟，共計 1,020 坪。54 年 12 月 17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親臨主持並致賀詞，各級政府首長、各界到賀嘉賓約 500 餘人，場面盛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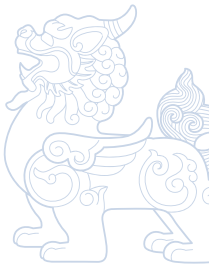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該署原有辦公廳舍已不敷使用，為因應人員及業務之增加，



完工後前棟辦公大樓正面。（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前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題誌，現嵌於該署前棟辦公大樓一樓大廳側牆。（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院檢辦公大樓現況。（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乃陳報請准在後棟原車庫及倉庫位置興建 3 層樓辦公大樓，工程分兩次施工，左側大樓由佑青營造公司承建，面積共為 102.2 坪，於 70 年 11 月 4 日竣工驗收；右側大樓由得峯營造有限公司承建，面積共為 127.31 坪，於 71 年 5 月 26 日竣工驗收。

71 年間因前棟大樓屋頂每逢陰雨即滲漏不堪，且業務增加，原有辦公室已略顯擁擠，乃與臺南高分院於前棟大樓共同增建第 4 層，即該署前棟大樓現貌。該工程由力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於 71 年 6 月開工，同年 11 月竣工。

肆、歷任首長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		首席檢察官	程元藩	四川 璧山實驗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36.7.14	39.11.1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2		首席檢察官	余高堅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推事	39.11.1	44.5.3	臺灣 高等法院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 年月日	卸任 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3		首席 檢察官	廖崱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院長	44.5.3	49.1.11	
4		首席 檢察官	章愚	最高法院 檢察處 檢察官	49.1.11	52.2.6	臺灣 高等法院
5		首席 檢察官	蔣邦樑	最高法院 檢察處 檢察官	52.2.6	54.9.22	
6		首席 檢察官	洪壽南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院長	54.9.22	59.9.3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7		首席 檢察官	劉賢年	臺灣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院長	59.9.3	67.9.27	最高法院 檢察處
8		首席 檢察官	邵彬如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67.9.27	74.3.16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檢察處 主任檢察官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9		首席 檢察官	翟宗泉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4.3.16	78.12.16	法務部 常務次長
10		首席 檢察官 檢察長	林榮耀	臺灣 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8.12.16	83.11.3	法務部 司法官 訓練所 所長
11		檢察長	李光清	臺灣 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3.11.3	87.6.30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12		檢察長	吳國愛	臺灣 高等法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87.6.30	90.4.27	臺灣 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3		檢察長	陳清碧	臺灣 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0.4.27	94.3.16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14		檢察長	楊森士	福建 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4.3.16	97.4.2	(自願退休)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代理		代理 檢察長	張佩珍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97.4.2	97.8.1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5		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7.8.1	102.3.11	臺灣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6		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02.3.11	105.5.27	法務部 常務次長
代理		代理 檢察長	朱坤茂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05.5.27	105.7.18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7		檢察長	謝榮盛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105.7.18	107.7.9	臺灣 高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分署 檢察長
18		檢察長	鄭文貴	福建 高等檢察署 金門 檢察分署 檢察長	107.7.9	108.1.31	臺灣 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 主任檢察官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9		檢察長	張清雲	臺灣 高等檢察署 花蓮 檢察分署 檢察長	108.1.31	迄今	

(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伍、歷任主任檢察官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	主任 檢察官	李鳳媛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0.2.14	77.9.1	(在職病故)
2	主任 檢察官	朱毅剛	臺灣高等法院	68.9.1	77.1.11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處
3	主任 檢察官	邵彬如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處	74.3.16	78.3.1	(自願退休)
4	主任 檢察官	陳景嵐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處	74.5.1	76.2.17	最高法院檢察處
5	主任 檢察官	范家承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77.1.8	78.1.9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6	主任 檢察官	劉國文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77.1.15	79.1.22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7	主任 檢察官	陳木泉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78.5.16	79.11.1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8	主任 檢察官	洪昶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79.2.6	80.6.5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9	主任 檢察官	陳辛酉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79.11.1	80.11.9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續上表)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 年月日	卸任 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0	主任 檢察官	陳峯吉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80.6.1	81.10.21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11	主任 檢察官	李秋金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80.11.9	106.1.17	(在職病故) (88.9.11 起 停止辦理案件)
12	主任 檢察官	陳清碧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81.10.21	82.9.1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13	主任 檢察官	楊森土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82.12.30	83.11.7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14	主任 檢察官	林朝陽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83.12.21	86.8.1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	主任 檢察官	施海出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86.10.29	96.7.2	(自願退休)
16	主任 檢察官	劉榮堂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90.11.1	102.9.5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17	主任 檢察官	張佩珍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94.8.25	102.9.5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18	主任 檢察官	凌博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	96.4.12	103.1.16	(自願退休)
19	主任 檢察官	游明仁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102.9.5	103.5.27	法務部
20	主任 檢察官	黃全祿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102.9.5	104.9.2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21	主任 檢察官	朱坤茂	法務部廉政署	103.5.27 日	105.9.1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署
22	主任 檢察官	范文豪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104.9.2	迄今	
23	主任 檢察官	方娜蓉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檢察署	105.9.1	迄今	

(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陸、歷任書記官長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原因)	備註(首長任內)
1	主任書記官	王啓亮		36.7.14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程元藩)
2	主任書記官	葉光漢		39.11.7			(余高堅)
3	主任書記官	岳欽祺					(余高堅)
4	主任書記官 (兼代)	徐志方		43.5.18			(余高堅)
5	主任書記官	葉正青		44.5.5	44.5.20	任候補 檢察官派 花蓮地院 辦事	(廖崙)
6	主任書記官	王啟琨		44.5.7	54.9		(廖崙) (章愚) (蔣邦樑)
7	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長	張國定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54.9.22	59.9.7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洪壽南)
8	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長	湯清棋	臺灣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59.9.9	62.10.11	臺灣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檢察處	(劉賢年)
9	書記官長	陸毅民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檢察處	74.3.18	78.12.26	法務部	(翟宗泉)
10	書記官長	羅光村	臺灣 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檢察署	79.1.15	80.3.1	(自願退休)	(林榮耀)

(續上表)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原因)	備註(首長任內)
11	書記官長	李俊德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檢察署	83.1.31	98.1.16	(屆齡退休)	(林榮耀) (李光清) (吳國愛) (陳清碧) (楊森土)
12	書記官長	郭春杏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檢察署	98.2.12	迄今		(王添盛) (張斗輝) (謝榮盛)

(臺南高分檢署提供)

柒、重要業務

- 一、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於 106 年 8 月 2 日揭牌成立「臺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臺南地檢署指派檢察事務官協助該署轄區毒品資料庫之連線、彙整、分析等規劃，定期與轄區各執法機關發動同步查緝行動，貫徹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目標，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二、因應科技化法庭，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上線啟動院檢數位卷證交換，體現司法科技辦案作為，並邁向司法革新之新紀元。



第一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壹、機關歷史沿革

西元（以下同）1895年6月17日至10月7日間，日治臺灣地區刑事偵查事務，乃係由監理行政權及司法權之地方行政首長負責，1895年10月7日「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制定後，在雲林地區設置總督府法院雲林支部，職司臺灣人刑事及民事案件。迄至1896年5月1日進入民政時期，頒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檢察官始出現於雲林地區。日本時代之雲林地方法院亦於同年7月15日籌設完竣。

1897年11月起，原雲林地方法院業務改由嘉義地方法院接管，翌年7月1日改由臺中地方法院接管，1901年11月，雲林地區刑事案件，改歸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管轄，1920年以後，則由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管轄。

依據1896年5月1日公布之「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全島各縣廳、支廳及島廳所在地，各設置地方法院，其下設置檢察官，負責偵查、起訴及執行之業務，但其任用資格並不限於具有「判事」資格之人，依「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職務，得使警部長及警部代理之，迄至1898年7月19日修訂「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時，雖規定各法院設置檢察局，局內配置檢察官長及檢察官，惟仍保留警部長或警部得代行檢察官職務之規定。

政府遷臺後初期，雲林地區16鄉鎮市之刑事偵查業務乃劃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民國（以下同）52年間，因雲林縣距離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辦公地點遙遠，政府遂應地方仕紳請求，在虎尾鎮院前街毗鄰「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之處，成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雲林辦公處」，受理告訴、告發、自首及移送偵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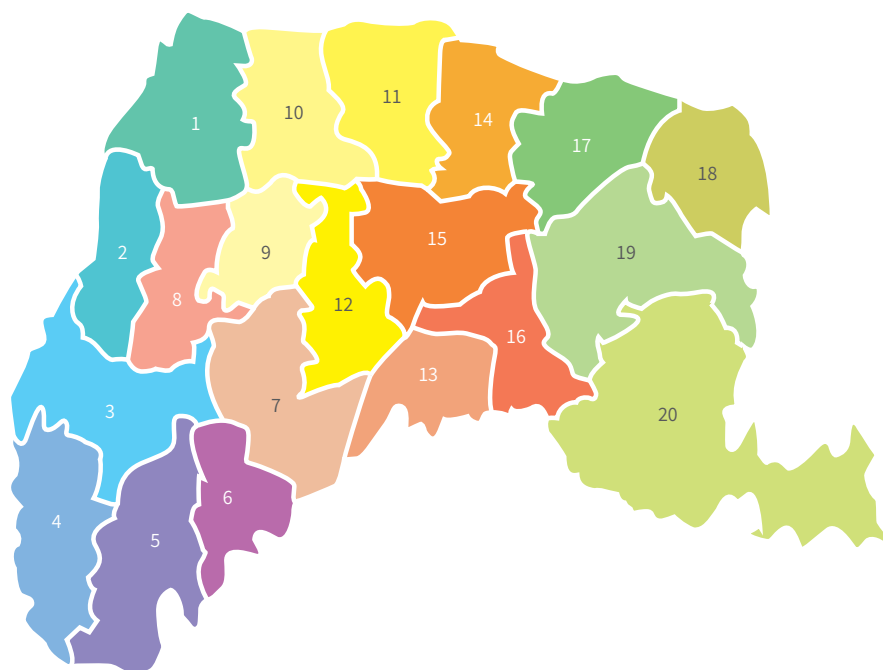
嘉義地院檢察官雲林辦公處成立典禮合影。（雲林地檢署提供）

53 年 7 月 1 日，經地方人士奔走爭取，在原地正式成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首席檢察官領導檢察官及相關行政人員，責司雲林地區犯罪偵查、執行及相關業務。

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首席檢察官」同時改稱「檢察長」。當時之首席檢察官為前法務部長曾勇夫先生。107 年 5 月 25 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該署）。

貳、管轄區域

該署位於虎尾鎮，居雲林縣之中樞，管轄區域包括縣府所在之斗六市及斗南、虎尾、西螺、北港、林內、莿桐、二崙、崙背、麥寮、臺西、東勢、褒忠、土庫、四湖、元長、口湖、水林、大埤、古坑等 20 個鄉鎮市，轄內人口約 71 萬 3,000 餘人（統計至 108 年 8 月）。



1 麥寮鄉	5 水林鄉	9 褒忠鄉	13 大埤鄉	17 莿桐鄉
2 台西鄉	6 北港鎮	10 崙背鄉	14 西螺鎮	18 林內鄉
3 四湖鄉	7 元長鄉	11 二崙鄉	15 虎尾鎮	19 斗六市
4 口湖鄉	8 東勢鄉	12 土庫鎮	16 斗南鎮	20 古坑鄉

雲林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雲林地檢署提供）



雲林縣迄今雖然仍以人口外移縣市著稱於全國，然而歷經數十年之工商開發及人口繁衍，受理之案件量逐年增加，經過歷任檢察長戮力爭取，終於 96 年 8 月 13 日邢泰釗檢察長任內，經行政院核定為第 2 類地方法院檢察署。

參、辦公廳舍

該署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目前共同使用之辦公大樓即該署第一辦公室，歷經張春盛先生所領導之「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籌備委員會」，周鴻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之「雲林地方法院籌建委員會」，繼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褚劍鴻院長擔任召集人，除該處石明江首席外，另召集雲林縣周鴻玉議長、廖禎祥縣長、劉吉祥先生、陳豪所長及王羽鵬先生等委員共同籌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舍興建委員會」，購得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虎尾農校附近 2 公頃餘民地，並承雲林縣政府、及虎尾鎮公所撥用部分土地，參照當時花蓮、宜蘭及基隆地方法院新建大廈藍圖，委請泰來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院所辦公廳舍全部建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為新臺幣 660 萬元。於 54 年 5 月 12 日開工，由臺中監獄外役隊承建，同年 12 月 22 日完工啟用，為 3 樓水泥建築。

第二辦公大樓前身乃雲林看守所，為雲林看守所設計、北港鎮上林營造廠得標承建。另於 80 年 4 月至 81 年 2 月止，陸續完成第一辦公室 3 樓辦公廳舍及檢察官職務宿舍、贓物庫、檔案室增建工程。

鑒於業務量及人員增加遽速，舊有辦公廳舍不敷所需，雖有 89 年間移撥該署使用之臺灣雲林看守所舊有舍房，然與既有辦公廳舍間動線不良，且亟待整修，再衡諸新建辦公大樓耗費甚鉅，經費爭取不易，故以整修舊有廳舍之方式，改善辦公環境，因而有臺灣雲林看守所舊有舍房及該署舊有廳舍整建工程。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全景。（雲林地檢署提供）



54 年雲林地院新廈落成典禮合影。（雲林地檢署提供）

該署所接收之臺灣雲林看守所舊有舍房，自 89 年間起，迄至正式成為美輪美奐之第二辦公室，歷經多次整修工程，最後一次重大整修工程於 94 年 3 月 16 日，第 20 任何明楨檢察長到任日第 1 次招標，惟因工程項目繁多，經費不足，工期甚短，造成投標廠商意願不高，歷經前後 6 次流標後，終於 94 年 6 月 22 日決標，由太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張弘昌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自 94 年 6 月 27 日開工，於當年 12 月 5 日完工。

第二辦公室整修期間，為調度署內各單位使用空間，遂向虎尾鎮公所商借一路之隔之虎尾鎮托兒所禮堂，將該署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及法醫等部分科室，暫時移至該處辦公。第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順利竣工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及資料室、執行科、紀錄科等科室，相繼遷移至第二辦公大樓，原本擁擠之第一辦公大樓相關科室則進行適度空間調整及擴併，並因應檢察業務需求，增建第八偵查庭，改善法警室、候訊拘留室之空間與動線。自此，在未新建廳舍之情形下，該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每人均擁有獨立之辦案空間。

96 年 12 月間，邢泰釗檢察長為使員工辦公環境及知識追求得到較完整之空間，且有感於雲檢自 53 年成立迄今已有 40 多年的歷史，期間歷任檢察長均非常地用心經營署務，並累積許多珍貴的史料及文物；因此，研議將原多媒體教室改建成為圖書館、新知關懷研習中心及署史館，除了希望能提供員工及更生、觀護、犯保等 3 會關懷保護對象之最佳讀書空間，更希望能將地檢署歷年來的寶貴文物資料流傳後世，經指示總務科辦理後，委託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於 96 年 12 月 3 日開始進行多媒體教室整修工程，工程造價 2,107,170 元，並於 97 年 1 月 7 日完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全景。（雲林地檢署提供）



雲林地方檢察署圖書館。（雲林地檢署提供）



肆、歷任首長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		首席檢察官	石明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53.7.10	57.10.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
2		首席檢察官	賴殊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	57.10.21	60.3.12	
3		首席檢察官	林明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	60.3.12	61.8.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
4		首席檢察官	鍾良樂		61.8.5	64.9.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
5		首席檢察官	柴啟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	64.9.27	65.8.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
6		首席檢察官	林錫湖	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	65.8.17	68.1.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首席檢察官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7		首席檢察官	蔡晉昉	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68.1.19	73.10.26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8		首席檢察官	洪禎雄	法務部 參事	73.10.26	75.7.26	
9		首席檢察官	吳國愛	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5.7.26	78.7.11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10		檢察長	曾勇夫	福建 高等法院 廈門分院 檢察處 檢察官	78.7.11	81.5.23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1		檢察長	謝尚徽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1.5.23	82.7.21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2		檢察長	陳耀能	臺灣 高等法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82.7.21	85.1.15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3		檢察長	陳清碧	臺灣 高等法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85.1.15	86.8.8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4		檢察長	陳峯吉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86.8.8	88.4.26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5		檢察長	楊森士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88.4.26	89.6.27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6		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9.6.27	90.4.27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代理		代理 檢察長	謝錫和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90.4.27	90.8.10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7		檢察長	劉惟宗	臺灣 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90.8.10	92.7.31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原因)
18		檢察長	朱朝亮	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2.7.31	94.3.16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9		檢察長	何明楨	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4.3.16	96.4.12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0		檢察長	邢泰釗	臺灣 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96.4.12	97.8.1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1		檢察長	劉家芳	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7.8.1	99.7.28	臺灣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檢察署 檢察官
22		檢察長	張文政	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9.7.28	102.3.11	法務部 綜合規劃司 司長
23		檢察長	林綉惠	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02.3.11	103.3.3	臺灣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檢察署 檢察官 (借調高雄 高分檢辦事)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代理		代理 檢察長	林宗志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02.3.3	103.5.27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24		檢察長	洪培根	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03.5.27	104.5.7	法務部廉政署 副署長
25		檢察長	鄭銘謙	法務部 廉政署 副署長	104.5.7	107.7.9	臺灣臺南 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26		檢察長	鄭鑫宏	臺灣澎湖 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107.7.9	108.1.31	臺灣苗栗 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27		檢察長	郭永發	福建連江 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108.1.31	迄今	

伍、歷任書記官長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	主任書記官	資克剛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處檢察官	53.7.1	56.7.24	(免兼)
2	主任書記官	張玉祥		56.7.24	57.10.21	
3	主任書記官	王正邦		57.10.21	60.3.12	
4	主任書記官	馬光旭		60.3.12	61.8.5	
5	主任書記官	董民則		61.8.5	64.7.3	
6	主任書記官	范怡		64.7.3	65.8.17	
7	代理 主任書記官	楊焜義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處檢察官	65.8.17	67.4.17	(免兼)
8	主任書記官	區厚機		67.4.17	68.1.19	
9	主任書記官	碧漁勳		68.1.19	73.10.26	
10	代理 書記官長	李博文		73.10.26	78.10.3	(代理結束)
11	書記官長	黃清赤	最高法院檢察署	78.10.3	81.7.21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處書記官長
12	書記官長	梁中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81.7.21	82.9.20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檢署書記官長
13	代理書記官長	李博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書記官 兼科長	82.9.20	90.9.10	(免兼)

(續上表)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原因)
14	書記官長	詹中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9.10	92.9.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15	書記官長	黃展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92.9.22	102.6.3	(退休)
16	兼辦書記官長	林柏蒼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102.6.3	102.8.1	(免兼)
17	兼辦書記官長	蕭如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等書記官	102.8.1	102.12.24	(免兼)
18	兼辦書記官長	李素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102.12.24	104.8.5	(免兼)
19	書記官長	林柏蒼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104.8.5	迄今	

(雲林地檢署提供)

陸、重大案件

- 一、雲林縣長張○味等貪污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該案被告張○味及陳○山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監執行。
- 二、兒童葉黃素混充過期品販賣案，該案被告於一、二審法院均判決有罪。
- 三、土庫鎮民代表吳○樓父子非法傾倒污泥等廢棄物案，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7,209 萬 111 元，該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

第二節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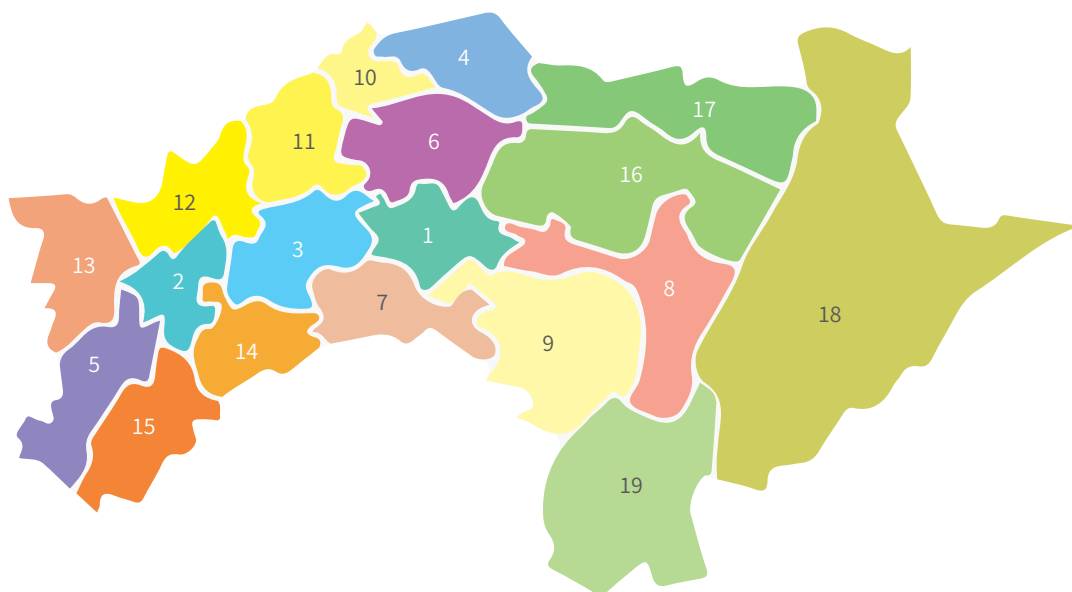
壹、機關歷史沿革

溯自日治時代，嘉義地檢署前身為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檢察處，迄臺灣光復之後，於 34 年間改組，由首任檢察官劉道正代行首席檢察官及行政業務，至 36 年 6 月 1 日始正式成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該署自 36 年成立之初，首長為首席檢察官，綜理處務，置檢察官辦理刑事偵查、執行、相驗等業務，人事業務由主任書記官兼辦，紀錄、執行、文書、總務等業務，均由書記官承辦或兼主科，戒護人犯等業務由法警辦理，會計及統計業務，由法院之會計及統計兼辦，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從此各級法院劃歸司法院，檢察體系則歸法務部統轄。

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改制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書記室改為書記處，紀錄、執行、文書、研考、總務等科科長，由法務部令派書記官兼任，80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該署之類別及員額為第二類法院檢察署。81 年 9 月 16 日，原該署人事室（二）奉准改設為政風室，接辦部分人事室（二）及新增政風業務。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更名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貳、管轄區域

該署轄區為嘉義市、嘉義縣。嘉義市為省轄市，面積 60.0256 平方公里，人口約 27 萬人；嘉義縣下轄 2 市 2 鎮 14 鄉：有朴子市、太保市、大林鎮、布袋鎮、民雄鄉、水上鄉、番路鄉、中埔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義竹鄉、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等計 18 鄉鎮市，面積 1,901.6725 平方公里，東接南投縣、高雄縣，西瀕臺灣海峽，南臨臺南縣，北連雲林縣，全縣總人口約有 50 萬人。



1 嘉義市	5 布袋鎮	9 中埔鄉	13 東石鄉	17 梅山鄉
2 朴子市	6 民雄鄉	10 溪口鄉	14 鹿草鄉	18 阿里山鄉
3 太保市	7 水上鄉	11 新港鄉	15 義竹鄉	19 大埔鄉
4 大林鎮	8 番路鄉	12 六腳鄉	16 竹崎鄉	

嘉義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嘉義地檢署提供）

參、廳舍發展

該署設立之初，即選擇位於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之日遺官舍，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比鄰。早期官署廳舍係為木造，經雨淋日曬，極易毀壞，且因面積狹小無法容納急遽成長的業務及員額編制，偵查庭及洽公民眾使用空間不足，甚早即有擴建之議。歷經多任檢察長折衝協調，嘉義院檢新建辦公大樓，於 81



地址設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的原嘉義地檢署辦公大樓（97 年以前）。（嘉義地檢署提供）



81 年嘉義地檢署新大樓動工大典。（嘉義地檢署提供）



新辦公大樓外觀。（嘉義地檢署提供）

年10月核准興建，幾經波折，前後經歷7任院長、8任檢察長，終於在93年8月洪威華檢察長任內完成發包，而於同年9月21日14時許院檢聯合開工動土，由當時的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吳英昭檢察總長親臨主持動土，巧合的是，兩位都是出身嘉義之傑出子弟，當日嘉義縣、市首長也齊聚一堂，迎接院檢新建大樓動土興建里程碑。

肆、歷任首長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		首席 檢察官	劉道正	福建法學院 畢業	34.12	35.11	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推事 (檢察官代 首席職務)
2		首席 檢察官	謝仲棠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35.11	36.5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3		首席 檢察官	陳丞城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36.5	37.2	
4		首席 檢察官	聶振勳	福建廈門 地方法院 庭長	37.2	42.6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5		首席 檢察官	曹祖慰		42.6	52.2.18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檢察官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6		首席檢察官	褚劍鴻	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52.2.18	53.8.1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院長
7		首席檢察官	張耀海	臺灣高等 法院庭長	53.8.1	59.9.8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8		首席檢察官	張敬修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59.9.8	61.7.26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9		首席檢察官	管國維	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61.7.26	65.10.2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10		首席檢察官	唐錦黃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65.10.2	67.10.3	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11		首席檢察官	陳涵	臺灣 高等法院 推事	67.10.3	68.4.20	司法行政部 刑事司 司長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2		首席檢察官	談來葉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庭長	68.4.20	71.11.9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13		首席 檢察官	劉學魁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1.11.10	74.3.18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14		首席 檢察官	李光清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4.3.18	78.12.22	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15		檢察長	張春榮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8.12.22	81.5.27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16		檢察長	曾勇夫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1.5.27	82.7.30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7		檢察長	黃世銘	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2.7.29	85.1.16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8		檢察長	陳耀能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5.1.16	86.8.8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9		檢察長	陳清碧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6.8.8	88.4.28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0		檢察長	陳峯吉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8.4.27	89.6.27	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1		檢察長	楊森土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9.6.27	90.4.27	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2		檢察長	凌博志	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0.4.27	92.7.31	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3		檢察長	洪威華	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2.7.31	94.3.16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 年月日	卸任 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24		檢察長	吳慎志	臺灣 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94.3.16	96.4.12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5		檢察長	宋國業	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6.4.12	97.8.1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6		檢察長	洪光煊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7.8.1	99.7.27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27		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9.7.27	102.3.11	法務部 保護司 司長
28		檢察長	羅榮乾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02.3.11	105.7.18	法務部 保護司 司長
29		檢察長	郭珍妮	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05.7.18	108.1.31	臺灣高等 檢察署 臺南檢察分署 檢察官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30		檢察長	繆卓然	法務部 參事	108.1.31	迄今	

(嘉義地檢署提供)

伍、歷任書記官長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	主任 書記官	劉慎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處書記官	37.5.4	45.4.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處書記官 (調派書記官)
2	主任 書記官	張鶴如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處書記官	45.4.19	53.8.1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處 (調派書記官)
3	主任 書記官	蘇榮達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處 書記官	53.8.1	54.12.1	(辭職)
4	主任 書記官	黎進華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處書記官	54.12.1	59.9.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處 (調派主任書記官)
5	主任 書記官	傅克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59.9.8	60.9.1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檢察處 (調派主任書記官)
6	主任 書記官	謝進興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61.8.18	65.10.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調派書記官長)
7	主任 書記官	吳松森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65.10.9	67.10.11	
8	主任 書記官	包榮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67.10.19	68.6.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調派書記官長)

(續上表)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9	主任 書記官	陳志廉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書記官	68.6.25	69.7.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處 (調派書記官長) (審檢分隸)
10	書記官長	陳志廉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69.7.1	71.11.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處 (調派書記官長)
11	書記官長	林春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處書記官長	71.11.20	74.3.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處 (調派書記官長)
12	書記官長	蔡謀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處書記官	74.4.26	79.1.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調派書記官長)
13	書記官長	梁中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書記官	79.3.5	81.7.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調派書記官長)
14	書記官長	黃清赤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書記官長	81.7.21	82.9.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調派書記官長)
15	書記官長	唐惠東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署 書記官	82.10.23	85.6.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調派書記官長)
16	書記官長	王韶典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書記官 兼科長	85.7.15	87.7.16	(屆齡退休)
17	書記官長	林仕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書記官 兼科長	87.9.4	90.1.16	(屆齡退休)
18	書記官長	陳泉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書記官 兼科長	90.1.16	90.7.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書記官 兼科長 (免除代理)
19	書記官長	林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書記官長	90.7.1	迄今	

(嘉義地檢署提供)



陸、重大案件——臺鐵車廂殺警案

被告鄭○由因認遭受雇主及友人不公平對待，且懷疑有人要謀害自己，取得自己投保之保險金，認為需要防身而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購買紅柄嫁接刀 1 支、接木刀 1 支等物，欲北上找媒體請願，進入臺南車站後卻搭乘南下區間車前往高雄左營站徘徊未出站，再自高雄左營站未持車票搭乘北上自強號列車，列車長驗票時發現其未購票且拒絕補票乃請其在嘉義站下車，惟被告未下車且在車廂內移動並咆嘯，值班警員接獲通報後前往處理。被告見到警察後情緒更激動，竟在車廂內刺擊員警之左腹部，導致員警死亡。該案經檢察官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起訴，請求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重以殺人罪嫌論處，並請求將犯罪工具依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沒收。

第三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壹、機關歷史沿革

西元（以下同）1895 年日本占領臺灣後，開始著手將西方司法制度引入。原先係將包括臺南縣的三縣一廳之司法事務交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掌理；不久因臺灣抗日活動有愈演愈烈之勢，日本遂對臺灣全島施行軍政至 1896 年 3 月 31 日止。在軍政期間，臺灣總督府曾於 1895 年 10 月 7 日以日令第 11 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依據該命令，臺灣除設置總督法院外，另設 11 個支部，臺灣總督府法院臺南支部是其一，內附置臺南檢察局，此即該署之起源。

1896 年，臺灣改行民政，發布律令第 1 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調整法院組織，同年 7 月 15 日臺南地方法院等 13 處法院即依該條例正式成立。依該條例規定，臺南地方法院除管轄約當今臺南地區的司法案件外，亦有權管轄當時三縣一廳中的臺南縣（約現在的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及澎湖島廳（澎湖群島）內的涉外事件。

1898 年 7 月 19 日總督府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後，將全臺地方法院整併為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及臺南地方法院共 3 座，其中臺南地方法院下轄嘉義、鳳山、澎湖等出張所。臺南地方法院所在位置，於日治初期，原先係以原來清代安平縣的文廟所在地作為院址。

臺南地方法院於日治時期轄區非常廣大，最晚至 1909 年 10 月以前，即包括現在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地區。1909 年 10 月，日本政府將臺灣日治時期行政區劃改為 12 廳以後，其中的花蓮港廳（花蓮縣）及臺東廳（臺東縣）始改由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管轄。

1912 年，臺南地方法院新建築落成啟用，位於馬兵營（後編為南門町二丁目）。建築主體莊嚴宏偉、美觀典雅，屬巴洛克式建築，名列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建築之一。

1933 年 3 月 15 日，臺南地方法院高雄出張所改制為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高雄支部管轄範圍包括高雄州（包括現在的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島廳（1926 年由高雄州分出，今澎湖縣）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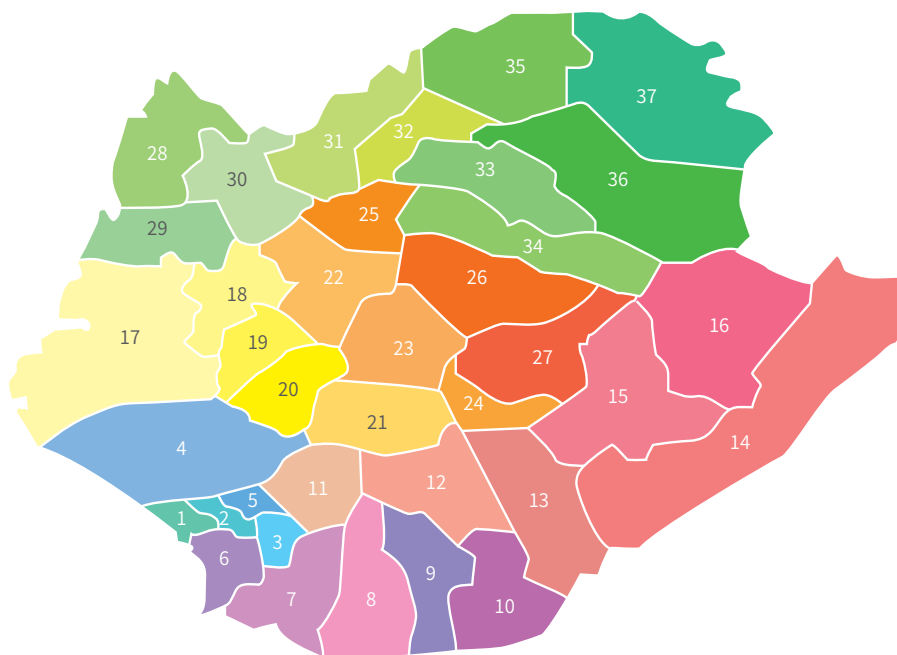


民國（以下同）34 年臺灣光復，政府指派檢察官吳運周先生兼代首席檢察官，於同年 12 月 14 日到臺南接收，就此開啟了該署的前身，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的業務。

69 年因審檢分隸，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將原來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獨立之檢察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並從司法院改隸法務部（原名司法行政部）；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再更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更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貳、管轄區域

1 安平區	9 關廟區	17 七股區	25 下營區	33 柳營區
2 中西區	10 龍崎區	18 佳里區	26 官田區	34 六甲區
3 東區	11 永康區	19 西港區	27 大內區	35 後壁區
4 安南區	12 新化區	20 安定區	28 北門區	36 東山區
5 北區	13 左鎮區	21 新市區	29 將軍區	37 白河區
6 南區	14 南化區	22 麻豆區	30 學甲區	
7 仁德區	15 玉井區	23 善化區	31 鹽水區	
8 歸仁區	16 楠西區	24 山上區	32 新營區	



臺南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臺南地檢署提供）

臺南地檢署轄區包括臺南市全境（原省轄臺南市及臺南縣）。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原省轄臺南市、臺南縣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名為「臺南市」；臺南市全市分 37 個行政區域，總面積共 2,192 平方公里，人口總數約 200 萬人。由於境內幅員遼闊，該署為加強便民措施，特在新營區增設檢察官辦公室，受理新營、鹽水、柳營、白河、東山、後壁、學甲、將軍等 8 區的偵查案件。

參、辦公廳舍

一、辦公室

34 年臺灣光復，政府指派檢察官吳運周先生兼代首席檢察官，於同年 12 月 14 日到臺南接收，就此開啟了該署的前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的業務。當時，由於原有辦公廳舍在日治時已被盟軍炸燬，暫借臺南地方法院房舍辦公，臺南地方法院舊址係建於明鄭、清代時之馬兵營，此地也是史學家連橫的故居，是由日人森山松之助設計，外觀採用西洋建築中較為尊貴、高級的圓頂式建築。主、次兩個出入口，分別有圓頂塔樓及方形高塔構成不對稱平衡，與今總統府、國立臺灣博物館譽為日治臺灣三大建築，目前列為國家二級古蹟。直到 42 年 7 月由曹偉修首席檢察官在臺南市府前路一段 305 號籌建完成 1 樓的辦公廳舍。

由於社會不斷發展，檢察官的業務漸漸複雜且多元化，再加上 42 年興建的辦公廳舍已經陳舊，場所也不敷使用。67 年翟宗泉首席檢察官為改善環境，決定在原來地點改建為 3 樓的辦公大樓，於 69 年年底興建完成。

83 年間上開辦公大樓，因人員、業務迅速增加及業務電腦化，導致不敷使用，有礙業務推展，經吳英昭前檢察長向上級爭取覓地規劃



臺南地檢署現址辦公大樓。（臺南地檢署提供）



新建辦公大樓，乃有目前新廈之落成。該署新廈坐落於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10 號，辦公大樓之設計，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新式鋼筋混凝土結構，基地面積計有 19,54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8,267.84 平方公尺，建築經費新臺幣 7 億 9,410 萬 7,000 元。新廈建築巍峨堂皇，氣勢磅礴，堪稱國內首屈一指之現代化檢察署廳舍。新廈興建期間，正值營建景氣低迷之際，承包商幾經更換，終能克服萬難，主要工程在 88 年陸續完工，並在 89 年完成正式驗收啟用。

二、新營辦公室

臺南地檢署轄區包括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域，幅員遼闊，為加強便民措施，特在增設新營檢察官辦公室，受理新營、鹽水、柳營、白河、東山、後壁、學甲、將軍等 8 區的案件。



新營辦公室。（臺南地檢署提供）

現在的新營檢察官辦公室係於 79 年間於吳英昭檢察長任內興建完成，座落於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76 號，主體結構為鋼筋混凝土、地下 1 層、地上 2 層的辦公大樓。

三、臺南市相驗解剖中心

為使相驗解剖中心執行業務的過程中，讓往生者有尊嚴，讓家屬感受到照顧，避免執行業務同仁遭病毒污染，該署與臺南市政府合作，在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置全國最接近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法醫相驗解剖中心」，於 98 年 5 月 12 日落成啟用，蒞臨指導長官有法務部王清峰部長、臺南市許添財市長、臺南高分檢署王添盛檢察長、高雄地檢署劉惟宗檢察長、該署蔡瑞宗檢察長等。

肆、歷任首長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		首席檢察官	吳運周	福建檢察官	34.12.14	35.3.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2		首席檢察官	許履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35.3.5	35.3.27	
3		首席檢察官	陳樟生	南京首都高等法院院長	35.3.27	36.5.23	
4		首席檢察官	謝仲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36.5.23	40.6.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5		首席檢察官	曹偉修		40.6.6	42.6.1	
6		首席檢察官	聶振勳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42.6.1	44.5.1	
7		首席檢察官	梁挹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44.5.1	48.1.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8		首席檢察官	田濟榮		48.1.16	52.9.21	
9		首席檢察官	羅萃儒		52.9.16	59.9.5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0		首席 檢察官	張耀海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59.9.5	62.6.26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11		首席 檢察官	邵彬如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62.6.26	67.9.27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12		首席 檢察官	翟宗泉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院長	67.9.27	71.11.8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13		首席 檢察官	談來葉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1.11.9	73.8.26	(於臺南地檢處 任內過世)
14		首席 檢察官	金淵潔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3.10.26	75.7.24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15		首席 檢察官 檢察長	黃勤鎮	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5.7.25	79.2.3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士林分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6		檢察長	吳英昭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79.2.3	81.5.28	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17		檢察長	鄭增銅	法務部 主任秘書	81.5.28	82.7.30	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8		檢察長	曾勇夫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2.7.30	85.1.20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9		檢察長	方萬富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5.1.20	88.4.28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20		檢察長	陳清碧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8.4.28	89.6.27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1		檢察長	林朝陽	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9.6.27	90.4.27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22		檢察長	林玲玉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0.4.27	92.7.31	法務部 保護司司長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 (原因)
23		檢察長	劉惟宗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2.7.31	94.3.16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4		檢察長	朱朝亮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4.3.16	96.4.12	最高法院 檢察署 特偵組 檢察官
25		檢察長	蔡瑞宗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6.4.12	98.6.8	法務部 檢察司 司長
26		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檢察署 檢察官	98.7.1	99.7.28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27		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9.7.28	102.3.11	法務部 主任秘書
28		檢察長	費玲玲	法務部 保護司 司長	102.3.11	104.5.7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原因)
29		檢察長	張文政	法務部 檢察司 司長	104.5.7	107.7.9	臺灣橋頭地方 檢察署檢察長
30		檢察長	鄭銘謙	臺灣雲林 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107.7.9	108.1.31	法務部 廉政署署長
31		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屏東 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108.1.31	迄今	

(臺南地檢署提供)

伍、歷任書記官長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原因)
1	主任書記官	黎進華				
2	主任書記官	俞錢甫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處	62.6.25	67.10.2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處
3	書記官長	陸毅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處	67.10.6	71.11.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處
4	書記官長	陳志廉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處	71.11.18	73.11.21	(77.10.1 退休)
5	書記官長	郝振坤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處	73.11.21	75.8.22	(退休)

(續上表)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調職機關(原因)
6	書記官長	呂水森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75.8.22	79.2.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書記官長	呂東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79.2.22	81.8.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8	書記官長	林天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1.8.1	82.9.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書記官長	黃清赤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82.9.23	85.3.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書記官長	俞錢甫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5.6.1	87.7.16	(屆齡退休)
11	書記官長	林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88.7.1	90.7.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書記官長	李淑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7.1	92.9.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紀錄科長
13	書記官長	詹中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9.22	94.5.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書記官長	吳欽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5.16	102.9.10	(退休)
15	書記官長	李淑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9.10	迄今	

(臺南地檢署提供)

陸、重要業務

一、職棒監賽團

中華職棒自 79 年起開打，一開始只有 4 隊，而統一獅隊是從職棒元年就沒有間斷及改名的老隊伍，基地就位在該署轄區，或許有此職棒環境，造就了該署有一群熱愛壘球運動的檢察官，不僅組球隊也有自己的隊旗、球衣，而且報名參加壘球協會舉辦的比賽，1 年可打約 100 多場的比賽，這一股愛打球的風氣迅速感染了整個機關。96 年，該署朱朝亮前檢察長指示政風聯繫中心執行長林志峯前主任檢察官與統一獅隊取得聯繫，96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由林主任檢察官帶同高峯祈、陳本良、蔡宗聖、吳維仁、黃淑妤、李駿逸、陳怡珍等幾位檢察官至統一獅隊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基地，開啟該署與統一獅隊之合作之門。

中華職棒 18、19 年歷經中信鯨隊與米迪亞暴龍隊打假球事件後，社會各界興起一陣檢討聲浪，持續發酵激盪到職棒 20 年開打前夕，該署正式將與統一獅隊合作之法治教育座談活動名稱取名為「公平球賽、正義保障」，意思就是統一獅隊所打的每一場球一定要公平，不能打放水假球，而臺南地檢署這塊正義的招牌可以作為球賽公平進行的保障，並於 98 年 4 月 1 日訂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參與公平球賽、正義保障活動辦法」，由檢察官正式輪值監賽。

二、臺南市相驗解剖中心

我國已林立開發國家之林，而已開發國家特別要求立法及依法行政，以達人權之實踐。反觀國內因民間習俗長期忽略往生者身後事務處置，尤其是司法相驗解剖業務，死因鑑定業務長期在不良環境下進行，惡劣環境影響死因鑑定品質亦降低醫師從事法醫意願。又 94 年間 SARS、H5N1 等最新致命性病毒流行，而各地檢署所使用之解剖室均相當簡陋，為避免檢察官、法醫、工作人員解剖屍體之感染，提昇死者家屬處理屍體之安全度，服務有殯葬相驗解剖需求之市民，該署朱朝亮前檢察長依提昇相驗解剖鑑定品質、生物安全防護之防疫概念，指示該署法醫室擬具全國首座現代化負壓解剖室「臺南法醫相驗解剖中心」計畫，並於蔡瑞宗前檢察長任內成功執行落成。

臺南市立殯儀館增設解剖室於 94 年 12 月開始規劃及行政協調，96 年市府編列 500 萬元，後因地點變更追加 295 萬預算，由該署於 97 年 11 月以 708 萬元標出，98 年 4 月完工。

標案精心設計特殊功能，創先例興建一完整功能解剖室，引領各地檢署著手改善相驗解剖環境，開法務部所屬機關先河，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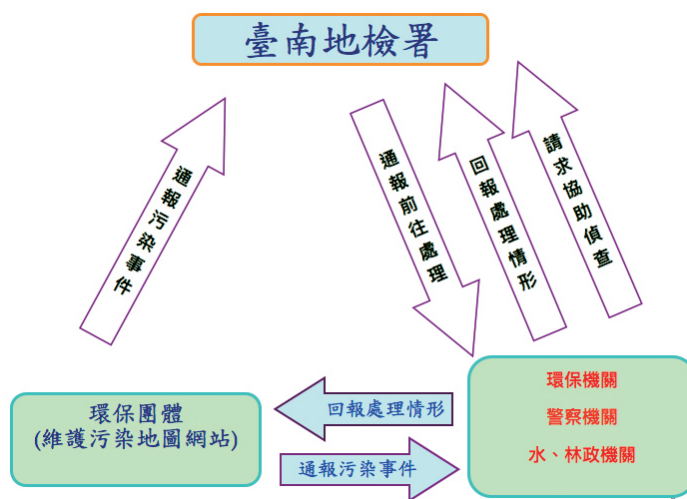
臺南市解剖中心。（臺南地檢署提供）



案由規劃至完工未動支臺南地檢署任何預算，以極低預算建構一高階、功能性複雜的解剖室，連公共工程查核委員也讚譽有加，完成不可能的任務。

三、環境犯罪防制聯盟

我國早期為發展經濟，環境保護往往退居次要地位，屬於刑事領域之環境犯罪，亦因法規與政策因素，始終無法成為「主流」案件，而由於環境犯罪具備犯罪範圍廣大、蒐證不易、專業法規龐雜、需主管行政機關參與等特性，是檢、警對於該類型案件之偵辦亦無法形



環境犯罪防制聯盟運作模式。（臺南地檢署提供）

成具有系統性之偵辦模式。自 92 年起，該署檢察官嘗試一種新型犯罪偵辦模式，先與長期關注當地環境議題之環保志工取得聯繫，由該名志工提供其所發現之環境污染訊息，再由檢察官向環保警察隊協調調派一組專責人力，並與地方環保局專責稽查人員取得聯繫，由檢察官將志工所告知之污染訊息轉達予環保警察，環保警察旋會與環保局專責稽查人員聯絡，共同前往污染地點進行行政稽查與犯罪查緝，此種由 1 名檢察官、1 組環保警察、1 組行政稽查人員及 1 名環保志工異業合作之形式，大大彌補環境犯罪偵查中不足之處，也成為最陽春之環境犯罪防制結盟雛形。而為更有效防制環境犯罪，以此雛形發起環境犯罪防制結盟機制，向環境污染者宣戰並制定「臺南地區污染地圖」，由檢察官結合臺南縣市環保局、環保警察隊、臺南縣市警察局、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保團體等於 96 年 2 月 7 日在該署舉行環保結盟誓師大會並簽署誓言，組成環境結盟通報體系。

鑒於環保犯罪常與河川或水土保持息息相關，該署蔡瑞宗前檢察長於 98 年初，邀集臺南地區水政單位亦加入環境犯罪防制結盟，壯大整個結盟組織。陸續有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區水資源管理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均加入此一結盟體。迄 99 年初，林務局亦主動請求成為結盟體之一員。

四、臺南地區政風聯繫中心

法務部施茂林前部長於 993 次部務會報，指示各地檢署政風室應成立各該地檢署轄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臺南地檢署即於 94 年 5 月上旬研訂聯繫中心之組織架構及工作項目草案，於同年 7 月 27 日召集轄區各政風單位舉辦聯繫中心籌備會議，會議由朱朝亮前檢察長親自主持，除宣示該署推動聯繫中心之決心，並公布具體作法，以解除政風人員之疑慮，爭取行動支持。隨即臺南地區政風聯繫中心於 94 年 8 月 1 日正式掛牌，為全國第一個成立的地區政風聯繫中心。

五、毒品減害戒癮治療

施用毒品衍生暴力及財產性犯罪，在監受刑人中毒品犯人數居首位，多年來占全體受刑人四成以上；又據衛生單位統計注射毒品之藥癮者與愛滋感染具高關聯性（94 年占愛滋感染原因比率 63%）。此種種跡象顯現毒品危害社會治安、影響國人健康甚鉅，而吸毒不單是犯罪問題，有必要跨領域結合醫療、社政等資源，運用多元戒癮模式，以提供妥善解決方案。該署鑑此自 95 年起運用緩起訴機制，推動「毒品減害——美沙冬（Methadone）替代療法」計畫，藥癮者可接受替代療法，不用入監戒治，寫下國內醫療戒癮代替刑罰的「毒癮病犯」處遇模式新頁，並於 96 年辦理毒品減害觀摩展，自此推行至各地檢署。



法務部長施茂林、衛生署長及臺南縣市長觀摩展共同宣告毒品減害替代療法。（臺南地檢署提供）